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54,312,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98,243,200股H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

全部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進行表決之監票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監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僅限於進行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匯總表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表決票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鑒證業務，

* 僅供識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表決權有關之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及佔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與豐田通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服務協議，天津豐田物流委聘豐田通商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汽車及汽車部件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註有「A」字樣之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295,500,000 (100%)	0 (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	295,50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佔所投票數 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p> <p>(a)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50條，並由下文取代：</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關於形式權利發行權證於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有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295,500,000 (100%)</p>	<p>0 (0%)</p>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書。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書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之前，須確保其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準備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予該股東。

<p>(五) 本條第(三)及(四)項所規定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p>(b)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並由下文取代：</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內有關通知條款派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295,500,000 (100%)</p>	<p>0 (0%)</p>

<p>(c)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並由下文取代：</p>	<p>295,500,000 (100%)</p>	<p>0 (0%)</p>
<p>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p>		
<p>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上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將予討論的議題。</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d)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153條，並由下文取代：</p> <p>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前送達。監事會原則上在公司註冊地舉行，經監事會決議，也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p>295,500,000 (100%)</p>	<p>0 (0%)</p>
<p>(e)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181條，並由下文取代：</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每屆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每屆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二)財務報告摘要用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295,500,000 (100%)</p>	<p>0 (0%)</p>

<p>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H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H股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H股股東而言分發有關報告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H股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p>		
<p>(f)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198條，並由下文取代：</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295,500,000 (100%)</p>	<p>0 (0%)</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有關上文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g)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206條，並由下文取代：</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用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295,500,000 (100%)</p>	<p>0 (0%)</p>

<p>(h)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222條，並由下文取代：</p> <p>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或</p> <p>(六)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或以電子郵件送達。同時，上述文件送達方式將可隨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要求的變動而作相應調整。</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建議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p>	<p>295,500,000 (100%)</p>	<p>0 (0%)</p>
--	-------------------------------	-------------------

<p>(i)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225條，並由下文取代：</p> <p>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本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的，提供相應的書面記錄。</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p>	<p>295,500,000 (100%)</p>	<p>0 (0%)</p>
<p>由於所投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乃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1)張艦先生及(2)孫泉先生；非執行董事(3)張軍先生及(4)丁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5)張立民先生、(6)羅永泰先生及(7)劉景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3)本公佈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